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則

90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通過 91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091162509 號函備查
9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97566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40776 號函備查
9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10782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05444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8788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0515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7240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418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128593 號函備查
102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000 號函備查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1408 號函備查
106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0359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4783 號函備查，並依函示逕行修訂第 38 條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36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91413 號函備查
112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122016 號函備查
114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4010980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制設：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等學制。
五年制修業五年，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兩年，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第二章 入學、註冊】

第四條 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具雙重學籍者，方得同時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

第六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轉學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休學生憑復學通知單（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規定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兩星期為限。「延期註冊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申請時間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報名時之有效學歷（力）證件，始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表並附繳身分證影印本及相片，如欲申請延期補繳，須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二條 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或輔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和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修畢各科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依各科入學簡章及課程科目表規定，取得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經申請核准後得以提前畢業。

【第四章 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辦理加退選及重（補）修課程，須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最高、最低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科訂定或變更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各科公告於網站。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學期開學前親自到校辦理註冊、選課、繳費，其修習學分數上限仍受前條文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一個科目，倘重補修課程於次學期者，當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依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其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如屬零學分或實習之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時數收費，其餘課程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日間部收費標準以全額學雜費為上限。進修部延修生按學生實際修習學時數收費。
- 第十七條 各學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辦理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均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取得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依抵免學分規定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科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各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二、 新生、轉學（科）生，應於開學一週內，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舊生至遲須於取得成績證明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三、 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五、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科、學位學程已停招，應提出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 七、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第五章 成績】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實習、體育及全民國防通識課程）、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外，其他項目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 甲(A)等：八十分(含)以上。
 - 二、 乙(B)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C)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 丁(F)等：未滿六十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三部分：平時考查（占學年成績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占學年成績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學年成績百分之三十），期中、期末

考試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教師得於教學計畫中自訂成績評量標準，其評分標準、方式須先送各科(中心)備查，明訂於教學計畫中，並對學生公告周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前條規定之成績綜合計算，於期中、期末考試結束一週內，使用網路成績管理系統登錄分數，登錄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各項成績繳交。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逕洽各科、中心所屬之授課教師查詢。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考試請假、作弊、曠考。依「學生請假規定」、「學生獎懲規定」、「扣考實施規則」、「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及格。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畢業成績。

六、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更改申請，送交教師所屬科（中心）初審（校外實習成績，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後，經科務（中心、處）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科目日期考試卷（含答案卡），應妥為保管至少一學期，以備調閱查考。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二十九條 本校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依據「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十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到校以書面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核發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相同學制學生得申請轉科或修讀輔科，轉科要點及修讀輔科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科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辦理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始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限。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含延修期間）。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休學與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於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內，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就讀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就讀。

第三十六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經延長四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與畢業條件者。
 - 三、依本校獎懲規定應予退學並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項第五、六款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應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取得之本校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不

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習學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一條 本校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科入學年度之應修學分數，依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該年課程科目表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各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依各科入學簡章及課程科目表規定，取得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學生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四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四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與本學則相關之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